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134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針對民事訴訟法應適用簡易或小額程序的訴訟案件，卻誤用通常程序，或應用通常程序卻誤用簡易程序，但現行法令只有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卻誤用通常程序之處理辦法，屬於立法疏失，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當事人的程序保障是民事訴訟法的立法本旨，當事人受到多少的程序保障就應該有多少的拘束力，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程序是迅速、經濟裁判之程序保障，但由於有迅速的目的，難免有程序保障較不佳之虞，故若是應以通常程序為之的訴訟誤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即是犧牲當事人的程序保障，當事人所受之不利益不應由當事人承擔，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給予當事人完整之程序保障。
- 二、第一審法院誤將應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依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審判，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包括地方法院合議庭或高等法院）不應廢棄原判決而發回第一審之簡易庭，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達到訴訟經濟之要求。
- 三、第一審雖將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誤為通常訴訟事件，而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不因此改變其為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仍應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而為審理。至對於第二審判決得否上訴第三審，仍應適用簡易或小額程序有關規定，以符立法旨趣。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潘維剛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呂玉玲	李桐豪	鄭天財	陳鎮湘
廖正井	林正二	徐少萍	楊應雄	盧秀燕
紀國棟	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p> <p>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p> <p><u>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若誤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應廢棄原判決。</u></p>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p> <p>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p>	<p>第一審法院誤將應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依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審判，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不應廢棄原判決，達到訴訟經濟之要求。</p> <p>第一審雖將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誤為通常訴訟事件，不因改變其為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仍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而為審理，爰增訂第二項。至對於第二審判決得否上訴第三審，仍應適用簡易或小額程序有關規定，以符立法旨趣。</p> <p>反之，若當事人程序保障較不周，應廢棄原判決，以保障當事人的程序利益。</p>

獎勵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依前條規定擇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免稅之獎勵者，得由該生產事業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前項延遲免稅期間之適用範圍，應於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中規定之。</p>	<p>第七條 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依前條規定擇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免稅之獎勵者，得由該生產事業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一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前項延遲免稅期間之適用範圍，應於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中規定之。</p>	<p>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原規定應於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復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該項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一經財政部核定後，即不得再行變更。茲為特別獎勵上開事業，爰將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延長為二年，俾使各該業有較寬裕之時間判斷其經營成果，充分享受其免稅待遇。</p>
<p>第八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照政府興建世界貿易中心計畫，投資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者，準用第六條有關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p>		<p>本條新增，旨在配合政府拓展對外貿易政策，興建世界貿易中心計畫，凡依該計畫投資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者，給予獎勵之優惠。</p>
<p>第十五 生產事業及大貿易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p>	<p>第十五條 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p>	<p>目前我國一般貿易商之許可條件為：在申請前一年期間內，積有出口實績</p>

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爲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

前項所稱重要生產事業之範圍及大貿易商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爲第三條所稱之生產事業者，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爲策略性工業或股票公開上市之生產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者，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策略性工業之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爲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

前項所稱重要生產事業，其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爲第三條所稱之生產事業者，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者，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在二十萬美元以上，及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是以一般貿易商之規模甚小，對於拓展貿易，難以有效發揮其功能。爲扶植大貿易商，爰增訂符合政府規定之條件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得適用二五%之納稅限額，以促進並擴大其經營之績效。

爲改善生產事業之財務結構，厚植其經營能力，並鼓勵公司開發行股票，暨促進策略性工業之加速發展以及增訂上述事業未分配盈餘保留額度提高爲已收資本額二倍之規定。